

供应链服务（进口）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市签订，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万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俊洪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大厦 2905 室

鉴于：

1. 甲方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之合法有效主体资格，甲方指派的签约主体均系获得甲方特别授权，其个人签约行为视为甲方公司行为。

2.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办理工商登记并依照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系适格对外贸易经营者。

3.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理其在中国关境外（以下简称“境外”）采购或代理进口通关等服务，且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前述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前述货物之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以下统称为“供应链服务”），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为甲方计划及管理货物进口过程之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等服务。其中，“物流服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进口之外贸采购、通关、境内外运输、仓储、及其他有关安排等服务；“资金流服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代缴付货物货款、调汇、代缴关税、代缴增值税及其他费用、预先垫付前述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信息流服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及资金流的动态信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代理进口之相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代其在境外采购及进口有关货物（以每次的海关报关单为准），总金额详见海关报关单上的金额；乙方依据甲方所填写的委托报关材料原件或传真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甲方须在报关材料上加盖公章或由甲方经办人签字）向海关申报，委托报关材料原件或传真件均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

1.2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需货物后向海关申报，如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向海关预申报的方式，该方式所需所有申报资料均由甲方提供。

1.3 甲方保证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乙方不对上述资料做任何审查，只负责转交相关部门，如因甲方所提供资料导致海关扣货、罚款或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批货物代理的货款税款及综合代理费，以上费用甲方应在每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限深圳市内）或提供票据之时全额支付给乙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实际收到以上全部款项，甲方应承担并向乙方支付每日全部款项 3% 的滞纳金。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责任

2.1 甲方就本协议及《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承担其作为被代理人的义务；凡甲方同意的进口合同条款，不得因条款本身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甲方应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资料信息,并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具体方式、时间见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

2.3 除第三条外,甲方不得就货物灭失、货物价格发生变动、货物质量纠纷、货物知识产权纠纷、货物安装、维修、退货、换货等其他任何纠纷或事宜向乙方要求索赔、承担责任、履行任何义务;甲方如因与境外供货商或其他方解决上述纠纷或事宜导致乙方支付有关费用或受到损失,甲方须给予乙方充分补偿。

2.4 在提供给海关的报关申报单、关税单及协议发票中,即使收货单位是乙方,货物所有人仍是甲方,乙方仅仅是在代理甲方进行此单货物的进口报关;即使乙方向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但乙方仍是代理甲方进行货物进口报关,法律关系不变。

2.5 自香港大田環球有限公司在境外垫付货款给甲方指定的供货方之时起,甲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履行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债务,迟延履行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当次委托、货物质量有瑕疵、到期不提货、债务人资金短缺等。

2.6 如果甲方迟延履行向乙方付款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任何理由未付清货物相关款项),同时产生如下法律后果:(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货款 10%的违约金;(二)乙方对该货物有留置权,留置货物以后的宽限期间为乙方向甲方做出要求履约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方式,发出即视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甲方逾期不履行的,乙方有权通过拍卖、变卖留置财产等方式处理货物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2.7 甲方在所委托的业务中不得有高报、低报价格、走私、骗税、骗汇等违法行为,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否则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果乙方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所有罚款,并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8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甲方与供货商或其他公司出现纠纷,需要索赔、退货或仲裁诉讼,甲方仍应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全部款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相关费用和 risk 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付乙方应得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责任

3.1 乙方原则上确保在香港收到甲方所需的货物次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报关;乙方将报关材料递交海关、检验、检疫局和其它政府部门履行相应报关之法律程序的,上述机构涉及报关的任何程序所耗费的时间均不计算入前述工作日之中,报关手续完成后乙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限深圳市内),若因故迟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 乙方保证与海关等有关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以促使通关手续的顺利完成。

3.3 境外供货商由甲方指定,如发现货物品质、内在技术指标等与协议规定的不符,甲方自行与供货商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4 在属于境外卸货,并完成交易之后至深圳市区内,运输到甲方指定或双方约定地点前造成的损坏、货物丢失及数量短缺,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原包装未人为打开的情况下,包装内发生数量短缺或质量瑕疵与乙方无关)。

3.5 根据行业惯例,当甲方要求乙方先行垫付境外货款时,乙方将指定香港大田寰球有限公司先行向甲方指定的供货商垫付美金或其他货币,乙方和香港大田寰球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供货商出具收款证明书。

3.6 在根据本协议进行代理时,乙方应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尽可能在各方面维护甲方的利益。

3.7 乙方及香港大田環球有限公司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未获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甲方客户及交易的情况,但根据有关政府机关或法院要求透露的不在此限;香港大田環球有限公司因垫付境外货款过程而从乙方获知的任何甲方商业秘密,不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代理进口价款、综合费用、通关及其支付和结算

4.1 代理进口价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确认，甲方就每批货物编制《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交货期等资料。

4.2 进口手续费的支付：甲方就乙方提供物流服务所支付的综合费用=进口金额×汇率×(1+关税税率)×(1+增值税率)×综合费率(美元及港币或其他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按双方协定好的汇率计算)其中综合费用包括：报关费、打单费、文件费、中港车运费、深圳市区送货费。其它产生的费用乙方可先行垫付，甲方于货到深圳时随货款一并支付给乙方，深圳地区以外的运输费用等见第七条 7.1 款。

4.3.1 代理进口方式下的进口综合费率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的_____%。单次进口综合费不低于 RMB _____元。

4.3.2 甲方在乙方送货时将应付款总额(含关税、增值税、进口综合费以及与所付外币金额相对应人民币的足额货款，汇率按双方协定好的计算汇率：_____)100%(百分之百)以_____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4.1 代理采购方式下的综合费率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的_____%。单次进口综合费不低于 RMB _____元。

4.4.2 甲方在乙方送货时将应付款总额(含关税、增值税、进口综合费以及与付外币金额相对应的足额货款，汇率按双方协定好的计算汇率：_____)100%(百分之百)以_____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5 代理进口的方式下，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境内目的地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报关单的原件，由甲方自行抵扣，乙方仅按所收代理费金额开具地税发票给甲方。

4.6 乙方代理采购的方式下，以进口合同项下的货物价款、货物关税、增值税以及综合费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增值税发票价款和乙方结算。

4.7 海关核准并通知可付汇(取得可付汇海关单)后，乙方在甲方依照本协议在货物进口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支付的有关手续。

4.8 如因海关对甲方进口商品归类和货价进行重新核定，而导致增加的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全部由甲方承担(包括海关已出税单，过后补征税额)。

第五条 货物签收 风险承担

5.1 如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在深圳市区内，在乙方与甲方的验收人员进行货物交接时，甲方的签收人员在验收确认合格后需在送货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具备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是证明货物完整、无瑕疵之充分证据，是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之充分证据，甲方签收货物时，应当按本协议之约定支付乙方相关款项。

5.2 甲方的签收人员一旦在送货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甲方不得再对送货签收单签收的有效性提出异议。(送货签收单见附件)

5.3 如果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在深圳市区外或中国境内其他城市，并要求乙方代办运输，乙方将委托甲方指定的运输公司代为送货，运输费用、风险由甲方承担，且双方同意以运输公司的发货单作为甲方签收凭证，并作为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协议之有效凭据。

5.4 乙方对托运之产品原产地包装不予以开封点数，对此产生的产品质量和数量问题由甲方向供货商问责。对于散装货品，乙方在入库前予以核对数量，并加乙方封签。有鉴于行业差别，乙方对货物质量和货品型号功能无核实义务。

5.5 对产品的内外包装损坏以及数量短缺等，乙方将拒绝收货并及时通知甲方。对特殊包装的易压易碎商品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对货物的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5.6 海关抽查之货物由海关贴检验封条，由此出现的数量包装等差异乙方不承担责任。

5.7 乙方代理甲方进行货物进口报关之后,如海关认定所代理货物需补交任何税款或罚款则均由甲方承担;海关对申报货物有三年追溯期,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申报货物有异常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声明

6.1 香港大田環球有限公司(DA TIAN INTERNATIONAL CO;LTD)是乙方为进行国际贸易及跨境物流行业所必需的仓储、交易等活动而依法设立的境外公司。

6.2 甲方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其所委托的代理进口货物的境外部分将由香港大田環球有限公司(DA TIAN INTERNATIONAL CO;LTD)负责实施。

6.3 乙方交货地点为深圳市区内,如甲方要求代发货到其它地区或城市所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自行和货运公司协商解决。

6.4 如甲方是外地客户,货到乙方仓库时,乙方会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须先将货款打到乙方于深圳的账户,乙方确认货款到帐后,将积极安排发货。

6.5 本协议效力高于进行代理进口时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其他具体合同,如其他合同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被撤销或解散时,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由其接收方承担。

第七条 增值服务

7.1 乙方已购买了全额货物保险(香港至深圳),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深圳市区外收货方的货物保险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甲方如需对报关货物投此保险,需在货到深圳前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先代甲方付此保险费,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保额千分三的费用。

7.2 乙方代理费按每单实际金额核算,报关货物如为法定商检产品或需做其他产品检测,香港清关、提货等其他杂费,则需另行计算费用并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日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其他方。

8.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损失。

8.3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者部分委托协议的,免除乙方全部或者部分受托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和境外供货商,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8.4 如境外供货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协议项下的规定,应当免除对乙方于甲方的责任,但乙方应转交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本协议未尽事宜,首先由双方根据在签订本协议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一致解决,协议未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9.2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解决,并适用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为终局。

9.3 如因甲方原因,境外供货商向乙方提起仲裁或诉讼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搜集证据,并应为有关交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方便;乙方因此而支付的有关费用或者受到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给予充分补偿。

9.4 因甲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

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责任和损失。

9.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当损失难以计算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信息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方须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协议效力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的,自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终止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失效。

10.2 本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任何一个条款如因任何原因不能生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

10.3 本协议到期前若没有修改或变更,且双方没有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

甲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

乙 方(公章): 深圳市万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

- 附件:**
1. 《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
 2. 《购销合同》
 3. 《送货签收(出库)单》